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1,501,052.51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